附件4：

填表说明

1. “姓名”栏中，单姓单名者姓与名之间不留空格，如“张三”。

2. “出生年月”栏填写格式为“yyyy.mm”，如“1990.01”。

3. “民族”栏写简称，如“汉”、“满”、“蒙古”。

4. “学历学位”栏中，本科生可填写“本科学士”或“本科双学士”，研究生可填写“硕士研究生”或“博士研究生”。

5. “外语水平”栏统一用汉字填写，如“英语四级”、“英语专业八级”。

6. “班级综合排名”栏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填写，如“1”、“10”。研究生可不填写。

7. “政治面貌”栏只能填写“中共党员”或“预备党员”。

8. “生源地”栏要写明家庭所在乡镇或街道，如“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道”、“铁岭市铁岭县双井子乡”。

9. “获奖情况”栏要简写，最多只填报3项，如“省优秀毕业生”、“校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院三好学生”。

10. “所任职务” 栏要简写，最多只填报3项，如“校学生会主席”、“院团委副书记”、“团支书”。

11. “报名岗位”栏只有法律专业的毕业生填写，按照生源地所在市定向报名选岗，如本溪市生源可报“本溪市溪湖区法院”或“本溪市明山区检察院”、朝阳市生源可报“朝阳市喀左县法院”或“朝阳市北票市检察院”，岗位只能选填一项。由于锦州市没有法检岗位，锦州市生源法律专业毕业生可报阜新市、铁岭市、朝阳市、葫芦岛市法检岗位。